

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意见	1-2
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4

委托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542022171000283
报告名称:	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利安达专字[2022]第 203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曹忠志(130000190390), 刘英(11000154047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利安达专字[2022]第 2037 号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国高科管理层编制的《中国高科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主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高科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高科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高科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主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意见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 2078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审核意见仅供中国高科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423.51		10,299.7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3.22		1.1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1 %		0.0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9.29	广告分成、赞助收入；论文服务收入；应急培训费收入	1.18	广告分成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93	心肺复苏机器人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3.22		1.1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380.29		10,298.54	

注：不存在应扣除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填0）的，也应当简要说明。判断依据篇幅过长的，可索引年度报告正文披露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

齐子强

主管会计工作：

姜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生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副本)(4-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依法批准的业务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2



证书序号: 000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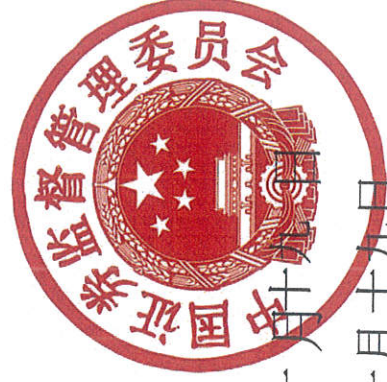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志远
 Full name: Cao Zhiyu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8-02-02
 Date of birth: 1968-02-02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hu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0105680202093
 Identity card No.: 130105680202093



证书编号: 130000190390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190390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6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年6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申石河
2020.11.10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申石河
2020.11.10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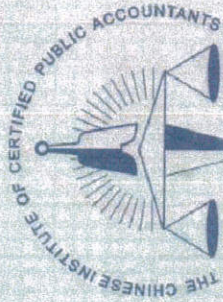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姓名	刘英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1-20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11271986012024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5404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